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7日特別會議上發言的
發言稿**

[以現場發言為準]

主席：

這是我第25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很抱歉這個議項討論的事情這樣嚴重。

討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之前，我想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致謝，感謝事務委員會以公正而嚴肅的方式，審視我身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工作。我每次來到事務委員會席前，都盡力做到簡單直接、坦誠、有建設性及謙恭有禮。我希望我過去能成功做到。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一項值得推行、饒有意義的計劃，但遴選推行機構的工作受到政治考慮而影響，實在可惜。

我會首先談談一些針對我所擔當的角色而作出的批評。然後，我會概述最終導致我離開政府、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關注。我會為某些人士說幾句話，保障他們的聲譽免於不公平地受損。最後，我會討論進行正式研訊可以找出甚麼證據。

針對我的角色作出的批評

我表達自己關注的事項是否有不可告人的動機？

最近有些流言蜚語，指摘我表達自己的關注事項是有不可告人的動機。這些流言純屬無稽。有指我是受到某些公眾人物指示而有此一舉，這些全無根據的指摘必定令他們感到困惱。我為此感到十分抱歉。

備忘錄中記述的詳細經過，若說是由我憑空捏造，未免令人難以置信。如果證實我是滿口謊言，我將會損失慘重，甚至可能由於故意使用明知是屬虛假的誓章而琅璫入獄。

一直以來，我唯一的關注是保障公眾利益，以及捍衛我的良好聲譽。

我應否就我關注的事項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舉報？

有指最初有人企圖作出政治干預的時候，我便應該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舉報。

根據《公務員守則》，公職人員若覺得有人要求他以不恰當的方式執行工作，他首先應與直屬上司或發出指示的人員設法解決問題。我是直至去年年底才知道有《公務員守則》，但我自己也明白，第一時間設法與上司設法解決問題，是明智的做法。

儘管有明顯的政治壓力，但直至本年1月為止，我仍然相信無需以不恰當的方式行事也可以解決問題。我沒有進一步處理這件事，原因就在這裏。直至我發覺我的想法明顯出錯，我便立即採取行動，終止合約。

幾個月以來，我設法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推行時能夠符合低收入家庭的最佳利益，而又不會涉及不當行為，並且能夠說服政治層面的人士接納。或者有人認為我花太多功夫及太多時間。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願意接受我應該受到的批評。

我建議合作是否有錯？

有指就在我建議探討合作，而不是直接選出得分最高的倡議機構的時候，我已經成為一場政治陰謀的其中一分子。

我知道若跟從評審小組的建議挑選社聯，將會有政治後果。由於劉吳惠蘭女士是需要對我辦公室的工作肩負政治責任的主要官員，因此我覺得有必要向她匯報結果。我亦向她表示，我認為信息共融基金會的商業模式更加優勝，若不設法取其長處，便會錯失良機。劉吳惠蘭女士表示，她不會承擔選擇信息共融基金會而捨棄社聯這個決定的政治責任，但要求我自行判斷。

我決定建議向兩間機構探討合作的可能性。這樣做之前，我反問自己，若果我完全不知道有任何政治要求的話，是否仍會探討合作。我的結論是無論如何也會探討合作，因為我認為此舉

會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更顯著理想的結果。我亦意識到，在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計劃時，也曾採取類似做法。因此，我相信建議兩間機構探討合作，本質上並無不妥的地方。

主要關注的事項

我會重點講述我決定離開政府的三大因素。其一是有人試圖政治干預。其二是這個行動已經得逞。而其三是我恐怕會被要求誤導立法會有關作出這個選擇的真正原因。

企圖作出政治干預

首先，讓我講述企圖作出政治干預的事件。

有4位不同的政府官員向我表示，有政治要求指示挑選某間推行機構。

第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中一名公務員曾經向我表示，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的代表向他表示，必須安排由互聯網專業協會背後支持的機構推行有關計劃。借助政府上周五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按時序排列的事件一覽表，我現在可以追溯此段對話是發生在2010年1月15日左右的約一個星期內。

第二，評審小組考慮各份建議書期間，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一名公務員向我表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曾經來電，指示他核實我是否已經知悉財政司司長要求挑選某間倡議機構一事。

第三，我向劉吳惠蘭女士報告評審小組的結論時，她向我表示，該項政治要求是確保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成員有機會向低收入家庭敲門。

第四，討論合作方案其間，我與謝曼怡女士有多次對話，當中她提到，選擇信息共融基金會的要求是一項"政治任務"。在其中一次對話中，她向我表示這項任務是來自"比財政司司長更高層"。

這些對話不可能單單是關於互聯網專業協會與信息共融基金會的優劣之處的一般討論。當中使用的措辭毫無疑問令人覺得，財政司司長是希望我們選出互聯網專業協會或信息共融基金會，並且要使遴選結果看來沒有政治動機。

企圖作出政治干預部分得逞

其次，讓我講述企圖作出政治干預的做法在多大程度上得逞。

我不認為建議探討合作是不恰當的。但我確實認為謝曼怡女士建議成立覆檢委員會並且由她擔任委員會主席此一舉動，是受到政治考慮所影響。

舉例而言，我提議若商討合作不果，我會按評審小組的建議選出社聯。謝曼怡女士口頭向我表示，不會容許這種情況發生。她表示，她大費周章為偏離選出得分最高的倡議機構的一貫做法尋找程序上的理據，並不是為了得到將這項計劃批給社聯的最終結果。

我亦認為謝曼怡女士決定推薦分區推行模式，並繼而向倡議機構表示沒有其他選擇，是受到政治考慮的影響。

謝曼怡女士承認分區推行模式不符合低收入家庭的利益。每一種屬於單一推行機構的變異模式，均被她指為有程序問題，藉以作為支持分區推行模式的理由，而她亦不願意考慮以其他辦法去減輕這些程序上的問題。對於分區推行模式會帶來同樣甚至更大的程序問題，她卻視而不見。

總括而言，謝曼怡女士是知道有一項政治任務的。她達到了一個結果、完成了政治任務。她所提出支持這個結果的論據似乎並不可信。我無可避免地得出結論：她的做法是受政治因素影響。

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及公眾已被誤導

最後，有關我恐怕立法會會被誤導，我覺得這件事已經發生。

有一次，我對謝曼怡女士針對事務委員會或會就遴選過程作出的提問所擬備的答覆表示反對，當時她向我表示，若果是立法會研訊，便有必要披露全部事實，但在事務委員會一般會議中，則無此必要。我覺得此話的意思是政府會隱瞞令其難堪的事實，在存有政治任務一事上，即使要誤導立法會，亦無不可。

我不會一一列舉此後種種帶有誤導性言論的例子，而只是重點舉出兩個例子。這些並非最齷齪的例子，但可能是最清楚的例子。

首先，政府聲言"一直依循正常程序"。事實上，選出兩間機構共同推行計劃的程序大不尋常，已令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罕有地對事件表示關注。

其次，政府聲稱我提議記錄在案的要點"並無偏離"其向立法會交代的內容。事實上，我建議的要點當中有一則聲明，與政府嘗試予人的印象完全相反。政府交代的內容暗示從來沒有政治干預，但我想說的是："在多個場合上……有人向我表示有"政治任務"要選出某間推行機構"。

其他人士的聲譽

現在談談有關其他人士的聲譽。

我想再次表示，我從來不覺得蘇錦樑先生或劉吳惠蘭女士曾經要求我以不恰當的方式行事。我亦再次確認，我沒有理由相信葛佩帆博士牽涉其中。

有指我所作出關於葛佩帆博士的聲明，亦同時普遍適用於民建聯，這是不正確的。我必須澄清，我的聲明僅限於有關葛佩帆博士的個人參與。該聲明並不普遍適用於民建聯，亦沒有普遍適用於民建聯的意圖。

證據

現在談談證據的問題。

我沒暗地裏記錄我與同事的談話。我也沒有製作或保留政府文件的未經授權複本。我個人可以提供的證據，是作為一名親歷其境者的宣誓作證。

我並非要求事務委員會單憑我的證供便作出有不當行為的結論。但我請事務委員會建議展開有權傳召證人、在證人宣誓後進行訊問及要求證人提供文件的正式研訊。有關研訊可按照《調查委員會條例》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

研訊未必可找出足以直接導致入罪的文件證據。有人小心避免製造有關證據，不論是文件紀錄，或是其後可從備份副本中取回的電郵紀錄。正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謝曼怡女士曾在某個場合中明確提示我勿以電郵傳送一份草擬文件。

不過，研訊可以找出一些文件，撰寫該等文件的人士字斟句酌，試圖提出理由以支持其明知是錯誤的行動，而非如實交代作出有關決定的真正原因。研訊亦會找出某些文件的擬稿曾經作出改動的證據，顯示有人意圖隱瞞事件的實情。

研訊可以找出的最重要證據未必是文件。在有政治要求指示挑選某間推行機構一事上，其他曾經親歷其事並曾參與有關對話的人士，他們經宣誓後所作的證供，最能夠直接印證我所交代的事件。

事務委員會今天的特別會議無權要求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而且並非所有相關證人均在席前。其中，政府為數10人的代表當中，不包括兩位向我表示曾經與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就政治要求一事進行對話的證人。我沒有提到他們的姓名，因為他們是現職公務員。現職公務員若被傳召到正式研訊作證，可得到保障，但要他們在沒有法律保障的情況下承受現身應訊的壓力，我覺得這樣做對他們有失公平。

總結

最後，我想再次確認，我深信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本身是一項極之重要的計劃。

雖然我們面對今天這種情況，但我對於自己有分參與設計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並且成功為計劃爭取支持，我感到十分榮幸。

主席先生，我樂意協助事務委員會。